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
承辦人：李永昌
電話：038702206#147
電子信箱：guangfu376@nt.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社字第112000668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55700A_1120006685B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 ，惠請貴所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4月14日府社福字第1120056475號函、112年5月5日府社福字第1120076409號函及本所112年3月20日光鄉社字第1120004013號函（諒達）續修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等各 1份。

線

三、另按地方制度法第27條，副本抄陳花蓮縣政府，請同意備查，並送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光復鄉公所除外)、15.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縣)(花蓮縣後備指揮部除外)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09 09:28:10

鄉長 林清水

社會課　　112/05/09
1120008420